

2022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競賽規程

壹、【名稱】：2022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簡稱「乙級聯賽」。

貳、【宗旨】：與企業甲級足球聯賽連結並建立完整升降制度，擴大基層參與聯賽賽事之機會以促進台灣各級足球發展正常化。

參、【備查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10011342 號

肆、【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伍、【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稱本會）

陸、【合辦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柒、【協辦單位】：待定 依最終公告為主

捌、【聯賽組織】：

一、聯賽執行委員會組成：聯賽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負責推動賽事籌備、運作及相關決策，由本會競賽組、裁判組、行銷媒體組、秘書處組成。

二、聯賽各裁決委員會描述：相關競賽事務，由執委會討論後公告執行；另設聯賽競賽委員會、裁判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等委員會，並由本會常設相關委員會兼任。

三、乙級聯賽由 8 支俱樂部參賽或由執委會確認之其他數量進行兩循環或由執委會訂定之輪數賽事；參賽資格如下：

(一)乙級聯賽上一年度排名前六名之俱樂部。

(二)欲參加本賽季乙級聯賽，新報名之俱樂部須先進行資格賽；資格賽前二名之俱樂部與乙級聯賽上一年度排名第七名及第八名之俱樂部進行單場驟死制淘汰賽；勝者取得乙級聯賽參賽資格。

(三)欲升級至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以下稱企甲聯賽）之俱樂部，須完成甲級俱樂部認證方得升級；未通過認證者不得升級或參加企甲聯賽升降賽。

(四)年度排名第一名，且符合第三項之俱樂部下一賽季升級至企甲聯賽。

(五)年度排名第二名，且符合第三項之俱樂部與企甲聯賽年度排名第七名之球隊進行單場驟死制升降賽，勝者下一賽季參加企甲聯賽，敗者下一賽季參加乙級聯賽。

(六)具升級資格之俱樂部如未通過甲級俱樂部認證或放棄升級，其資格由同一年度乙級聯賽排名前六名，且符合甲級俱樂部認證標準之俱樂部依排名序遞補之。

(七)執委會得視資格賽報名情形調整資格賽賽制，以最終公告為準。

四、參加資格賽之俱樂部與年度排名第七名及第八名之俱樂部須另行繳交資格賽報名費新台幣（以下同）5,000 元；資格賽之相關規定依執委會後續公告為準。

五、乙級聯賽參賽俱樂部須繳交報名費 40,000 元；如最終領隊會議及抽籤前放棄參賽，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報名費 15%）後退還。完成抽籤編排賽程之俱樂部則不退還費用，視同惡意退賽並執行罰款 250,000 元。於罰款繳納完成前，該法人及其負責人不得參加中華足協轄下所有足球事務。

六、參賽俱樂部必須為政府註冊管理下的合法公司、學校等機關，或完成登記之各種社團、財團法人。

七、參賽俱樂部若於隊名前冠有「縣市」名，請提供該縣市運動主管機構同意文件；或必須於該縣市註冊法人。

八、參賽俱樂部隊名若為第三方法人名稱，則必須提供相關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

九、凡參加乙級聯賽之球員，不得於不同法人重複報名本會轄下之聯賽。

十、為配合本會五人制足球發展，乙級聯賽球員得依「本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附件一)報名登錄五人制聯賽。

十一、參加聯賽之俱樂部及轄下球員有義務接受各級國家代表隊徵召，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十二、單一法人同時參加企甲聯賽、乙級聯賽之參賽規定

(一)同時參加企甲聯賽與以及聯賽之俱樂部，其企甲聯賽球隊以下稱A隊，乙級聯賽球隊以下稱B隊。

(二)B隊若為新參賽球隊必須依乙級聯賽規程參加資格賽。

(三)如B隊於賽季結束時取得前二名，無論其A隊於企甲聯賽最終排名為何，B隊必須自動放棄升級或參加升降賽之權利，並由符合資格之俱樂部依年度排名遞補之。

(四)如A隊遭降級，則B隊必須於下一賽季自動退出乙級聯賽。

玖、【報名須知】

一、球員報名規定

(一)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並納入俱樂部名單內。

(二)俱樂部必須將已完成註冊之球員，列入出賽名單內。名單內的球員人數上限為35名(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18名，並且至少登錄包含2名守門員)，凡是正在被判罰球監或球監執行中之球員，均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三)須簽訂球員參賽同意書或具於賽季期間內有效之合約，相關規範如下：

1.球員參賽同意書：參閱附件二；同意書必須於賽季期間內有效並明定到期日。

2.本國球員：若簽訂合約則參考企甲聯賽規程合約相關規定。

3.外籍球員：非由所屬俱樂部代表法人申請工作許可，則按以下規定辦理：

(1)須提供在台居留有效文件，文件有效期限必須符合參賽同意書/合約期間。

(2)無申請工作證之參賽球員，執委會將不提供任何相關參賽證明。

(四)球員轉會如拾壹、【轉會規定及隊籍管理辦法】內規定辦理。

(五)球員名單異動以執委會既定轉會/註冊截止日期為準；資格賽結束不額外開放進行球員異動；若有異動需求則待季中轉會窗口開啟方得進行。

(六)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並且嚴格禁止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禁止出賽。背號印製規定如下：今

1.球隊標幟需於球衣前側左胸前，大小以100cm²為限；若印製縣市標幟或旗制於右胸，大小以100cm²為限。

2.球衣、褲號碼：球衣後側及短褲必須有明顯號碼，前側號碼視俱樂部需要印制(號碼為1-99號/1號強制為守門員使用)。前側高度：10-15cm；後側高度：20-35cm；短褲：10-15cm；字體寬度：3-5cm。

3.球衣後側若要露出選手姓名，姓名字高：5-7.5cm；並需距離後側號碼至少4cm。

(七)需於報名系統內詳細註明球員位置。

二、職員報名規定

(一)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並且納入俱樂部名單內。

(二)俱樂部必須將已完成註冊之職員列入出賽名單內。

(三)各個俱樂部可以註冊職員最多上限為 20 名，最少不得少於 4 名。其中必須包含：

1.總教練；

2.隊經理/管理；

3.急救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護理師/醫師等醫療相關職員；

(上述 3 職位不得兼任球員)

4.助理教練。

另外可以註冊其他職稱之職員最多 16 位，凡是正在被判罰球監或球監執行中之職員，均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四)合約/聘書必須於賽季期間內有效並明定到期日；相關職稱須提供對應之證照文件。

1.總教練需具備 CTFA - B 級或同等、以上之國際教練證照，並向本會完成換證。

(1)總教練不符合上述規定者，須來函申請以 CTFA/AFC - C 級教練證或以上或同等級國際證照之人士擔任總教練，並於函中確認球隊於 2023 賽季報名時須符合報名資格。

(2)2023 起報名乙級聯賽，未符合證照資格者將不得登錄為總教練；未有合格總教練之隊伍，不得報名參賽。

2.各個俱樂部助理教練需具備有 CTFA - C 級教練證。

3.各個俱樂部需於報名資料繳交時，明確指定一(1)名助理教練擔任守門員訓練員。

4.名單內醫療/防護人員，需提供相關協、學會核發之證照。

5.外籍職員（含教練）需提供合法、有效居留證明；無申請工作證者，執委會將不提供任何相關參賽證明。

(五)總教練缺席達(含)第 4 場次（全年度四分之一場次）起，罰款 10,000 元整；缺席從第 5 場次後每一場次罰款 5,000 元整。

(六)總教練若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出席，則必須於該隊伍比賽日期訂定時間 24 小時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且由該隊伍之球隊經理用正式文件(e-mail)來函辦理請假手續，執委會審核通過則不列入缺席場次；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一律以缺席論。

(七)本聯賽參賽俱樂部職/球員不得跨法人參與本會轄下任何「聯賽」賽事，相關人事管理請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辦理之。

(八)俱樂部若欲更換、新增職員，可以不用於轉會窗口內執行，但是需於出賽前 10 個工作日通知執委會，並且於出賽前 48 小時前完成所有手續，方得出賽。

三、單一法人同時參加企甲聯賽、乙級聯賽之隊職員、球員報名規定

(一)其企甲聯賽球隊（A 隊）、乙級聯賽（B 隊）之總教練不得為同一人。

(二)A 隊除總教練之外之職員（包含隊經理/管理、醫療相關職員、助理教練等）得登錄於 B 隊職員名單並兼任其業務。

(三)參賽球員不得同時登錄於 A、B 二隊；球員異動須遵守轉會窗口之相關規定。

(四)登錄於 A 隊/B 隊之球員得報名參加同一法人之青年聯賽球隊。

(五)各聯賽賽事重疊時，由該法人自行調配人力出賽，執委會不主動因此故調整賽程。

四、國家乙級俱樂部認證

(一)乙級聯賽之俱樂部須按本會公告之「2022 國家乙級俱樂部認證規程」中標準向本會報名並提供所需文件；未符合其中標準之俱樂部本會得不受理該隊報名。

(二)如俱樂部有部分標準未能達成，得於團體報名表繳交截止日（4 月 18 日）前來函本會申請展延辦理，惟至遲不得逾 2023 賽季前完成；逾期未能達成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該法人 2023 賽季之報名。

五、報名期程、注意事項及報名聯絡窗口

(一)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團體照片(全隊 4X6 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設定為 640X480 像素以上)。

(二)註冊及報名系統問題，請電洽本會系統負責人：

註冊系統管理：林詠晨先生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07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註冊系統教學網址：<https://youtu.be/PiPMNuHCoVY>

聯賽聯絡人：卞其磊先生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29

傳真：【02】2592-1592

官方網站：<http://www.ctfa.com.tw>

e-mail：tfpl.qualifiers@gmail.com

(三)團體報名表繳交截止日：111 年 4 月 18 日。

(四)球員名單異動/註冊窗口截止日(包含離隊證明書收件截止)：111 年 4 月 22 日；補件/出賽名單登錄截止日：4 月 26 日。

(五)季中轉會/註冊窗口截止日：111 年 8 月 29 日；補件/出賽名單登錄截止：9 月 12 日。

拾、【競賽方式】：

一、採國際足球總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採二循環賽積分制。

三、比賽日期以週末舉行為原則；若有賽程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四、若遇延賽情形，時間、地點由本會確認後公告；若因場地、時間、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執委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五、年度比賽總場次至低 56 場，賽程期間由執委會公告之。

六、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七、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

開賽鳴哨)，以裁判員計時為準。

八、若遇不可抗拒外力之因素需中斷比賽，將依下列方式進行中斷程序：(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

(一)裁判員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第二階段)：

(二)再度暫停 30 分鐘(裁判員可以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無論是在第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的暫時停止比賽中，球員都必須要停留在比賽場內，倘若是暫停比賽超過時間達 20 分鐘時，球員可以短暫熱身 5 分鐘，暫停比賽達 30 分鐘以上時，球員可以回到更衣室，並且可以短暫熱身 10 分鐘)，競賽委員有權利依據比賽場地狀況實際情況下而決定熱身操地點區域(罰球區域內禁止使用快速短跑/衝跑)。

(三)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還是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員宣佈放棄比賽。若賽事已進行 75 分鐘(含)以上，則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並視為有效比賽，不另外進行補賽；若賽事未達 75 分鐘，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僅保留紅牌及黃牌罰款。

(四)不可抗拒外力因素解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是唯一能夠宣布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事件的機構；例如；發生任何(人為,天災,地變)影響比賽進行中或違犯任何 FIFA Laws of the Game/FIFA 比賽規則規章中的事件。源自於或歸因於超出行為、事件、遺漏或事故是超越裁判員能力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球場的佔領、觀眾燃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員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

九、比賽需配戴護目鏡時，鏡面本身必須塑膠材質且平面無稜角、無凸出面，符合安全考量，如經裁判員認定危險物品者則禁止配戴出場(如有疑問可事先送交執委會認定)。

十、每場比賽前 55 分鐘前每隊需提出 23 人球員名單(先發球員 11 人；替補球員最多 12 人，同時於場上外籍球員每隊至多 5 名，其不限國籍 4 名、亞洲籍 1 名)；及職員 12 人出場名單(名單內必須包含總教練、隊經理、醫療或防護人員)。

十一、兼任職員、球員身分者，僅能挑選 1 身分別勾選出場。

*自 2023 年賽季起，職員不得兼任球員，僅開放以單一身分登錄於俱樂部名單。

十二、主場俱樂部職/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以第四裁判員席位為準)，依規定登錄比賽之職、球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全員配帶 AD 卡(除進行熱身之選手外)，尊重裁判員的判決並配合第四裁判員管理，球隊經理和教練團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

十三、比賽時最多可替換 5 人 3 次(中場休息時間換人不計入次數)。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委員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球員、教練 1 名、守門訓練員 1 名；除守門員外，熱身不得使用球。替補球員全部更換完畢後做熱身操之球員必須全部回到球員

席。

十四、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球員、職員不得進入技術區，並且必須就坐於觀眾席。

十五、球員識別/廣告印制規範

(一)背號、球員姓名文字印制，請依第玖條、【報名須知】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二)球衣左側上臂(肩關節以下、肘關節以上)處需預留約 8cm 寬、12cm 長之空間，長、短袖皆同，不得有任何印製廣告、標章等，聯賽臂章需繡於此預留空間內，且不得有任何遮蔽。

(三)隊長需配帶臂章。

(四)球衣註冊時，需提供印製廣告圖樣及位置；註冊完成後，有任何更改及修正，必須於該隊伍第一場比賽七(7)日前正式通知執委會。

(五)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並且必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六)球員於球員席及進行熱身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若隊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員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七)印制內容**禁止包含政治標語、宗教或種族歧視之內容**。

十六、球衣顏色規定

(一)球衣需於賽前 1 個月向執委會完成註冊。

(二)球隊球衣、球褲、長襪必須明顯分辨顏色，不得重復。守門員亦同，必須與一般球員明顯不同，且不得重復。

(三)賽事球衣安排由執委會先行安排，原則以對戰組合排前之俱樂部著深色球衣；對戰組合排後之俱樂部著淺色球衣。

(四)除非事先獲得准許，每場賽事應著預先決定之球衣顏色。

十七、名次判定採積分制，賽事正規時間(90 分鐘)結束，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賽季結束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十八、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一)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二)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三)紅黃牌扣除公平競爭積分較少者(被判紅牌者與單場兩張黃牌遭驅逐者，扣積分 4 分)；被判黃牌者，扣積分 1 分)佔先。

(四)抽籤決定。

※進入比序程序後，將依序比較，不再回溯條目。

十九、補水規範：

(一)依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派任之賽事官員(競賽委員、裁判考核員、裁判員)確認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卻時間(cooling break)。

(二)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1.5 分鐘，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三)若濕球溫度計超過攝氏 32 度(32°C)，可啟動冷卻時間；並於上半場第 30 分鐘、下半場第 75 分鐘出現球出比賽範圍外時啟動。長度最長不得超過 3 分鐘，由裁判員示意

時間開始及結束，並且恢復比賽。

二十、逾比賽規定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出賽檢錄時間(賽前 55 分鐘)球員未達 11 人之球隊以惡意棄賽論，罰款 10,000 元整；第二次則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50,000 元整。如遇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外，需以正式公文說明，並且由該隊伍之球隊經理用正式文件(e-mail)來函本會告知，由協會同意後始得更動時間補賽。

二十一、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處以該球員罰款 150,000 元整；另判該球員所屬俱樂部，一併處以罰款 150,000 元整。該冒名球員可處以 1-3 年之禁賽處分。相關隊職員及該名球員由執委會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十二、凡比賽中，被判處『警告』(黃牌)者，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

(一)凡被判罰同一場 2 次警告者，應罰停賽 1 場。

*於停賽完畢後重新累計。

(二)季賽中，於不同場次中，累積 3 次警告者，應停賽 1 場。

*於停賽完畢後重新累計。

二十三、凡比賽中，被判處『直接驅逐離場』(紅牌)者，應遵循依下列條例處份辦理：

(一)選手/職員/教練：

1.應停賽一場。

2.於停賽完畢後重新累計。

3.由執委會依情節嚴重性，轉送各相關委員會議處。

(二)具有雙重職務者(如：兼任助理教練及球員身分者)，其一身份被禁賽，則其另一身份亦同。相關罰款依較重之處分辦理。

(三)職、球員於賽季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下一賽季之第一比賽日停賽。

二十四、凡被判罰停賽職、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員停賽場次依下一場出賽場次辦理，不依領隊會議排定之場次影響。

二十五、抗議/申訴

(一)任何賽事中爭議之抗議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三)提出，同時繳交行政處理費用，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終場後 48 小時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執委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二)有關球員資格，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抗議，得先以口頭提出抗議，同時『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經理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四)提出，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現場派任競賽委員或裁判考核員，否則不予受理。

(三)任何抗議事項均必須繳交抗議行政費每項 10,000 元整，若抗議事實成立，將退還此

費用。

(四)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時，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1次，申訴行政費用 70,000 元整。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 80,000 元整。

(五)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唯執委會得依本規程第拾陸條相關內容，主動進行影像檢視判罰或是追加判罰。

拾壹、【轉會規定及隊籍管理辦法】：

- 一、聯賽參賽之所有職員、教練與球員必須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完成註冊，並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名單下。
- 二、教練完成個人註冊後，需於註冊系統中另外取得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名單中。持外國或亞洲足球總會(亞足聯)核發教練證者，需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教練公約)換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並完成登錄。
- 三、聯賽參賽之外籍選手，除完成個人登錄外，初次登錄時可檢附國際轉會證明(ITC)。
- 四、聯賽選手，非於轉會窗口期間不得變更登錄隊伍。
- 五、聯賽選手於轉會窗口轉會時，需於轉會窗口期限內於註冊系統中完成轉會相關操作並繳納離隊證明書（建議格式參閱附件五，須具法人代表或其授權人之簽名；由授權人簽名者須提供授權書）等所需文件。
- 六、相關規定若有缺漏之處，順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之規定。
- 七、球員合約尚有六個月以上之效期，其他欲接觸此球員之俱樂部必須通知所屬俱樂部取得同意，經同意後方可接觸。若未經同意，則罰款 300,000 元整。

拾貳、【媒體指南】：

- 一、本賽事影像、照片、聯賽標誌、「台灣乙級足球聯賽」文字、網站、宣傳圖文和新聞稿文字之著作權皆為本會所有，參賽隊伍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使用。
- 二、本賽事轉播權(包括電視、網路及其他一切公開播放權利等，下稱「轉播權」，均屬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三、「媒體」定義：指傳統新聞媒體業者包含電視、報紙雜誌平面、網路新聞。比賽開始必須遵守比賽場內媒體拍攝規範於指定區域進行作業。
- 四、「隨隊媒體」定義：各球隊可配置一名媒體人員跟隨隊伍進行拍攝照片或影片，惟比賽開始必須遵守比賽場內媒體拍攝規範。
- 五、「自媒體」定義：自營社群媒體追蹤人數達 1,000 人以上，包括 Facebook、Instagram 或其他網路專頁。比賽開始必須遵守第六點媒體拍攝規範於指定區域進行作業。
- 六、入場採訪申請及媒體拍攝規範
 - (一)所有媒體人員必須向現場競賽委員或工作人員借用媒體背心始得進入比賽內規範區域，使用完畢必須歸還。
 - (二)遵守現場賽事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區域進行拍攝作業。

- (三)比賽開踢前可於技術區前方拍攝隊伍先發照，拍攝完請盡速移動至兩邊球門底線距拍攝作業區(作業區距球場底線 2m 以上、距球門柱與球網 1m 以上、球門正後方網子 6m 以上、非球員席側之邊線後方)。
- (四)比賽開始後請勿移動拍攝位置，中場時間方可移動，請勿跨步行經球員板凳席及前方技術指導區。



七、俱樂部參與官方媒體活動：俱樂部須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參加各式記者會（如開賽記者會）、賽前/後記者會（若有安排）、配合媒體進行採訪、配合媒體進行場邊快速訪問，並於離開球場時經過混合（若有設置）。

(一) 隊伍總教練/球員無故拒絕接受訪談該事件將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最高處以罰款 70,000 元整，其所屬俱樂部同步罰款 70,000 元整

(二) 藉用網路媒體(Line. Facebook. Instagram. Messenger 等)及平面媒體訪談時人身攻擊比賽裁判員之總教練/球員之情形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最高處以罰款 70,000 元整，其所屬俱樂部同步罰款 70,000 元整。

八、球隊使用聯賽相關影像宣傳：

(一) 為推廣台灣足球發展，球隊可無償使用聯賽公開播放相關影像作為俱樂部進行非營利之宣傳行為。

(二) 承上點，俱樂部使用聯賽公開播放之相關影像須標記來源出處得以使用。

(三) 若球隊使用聯賽相關影像、照片、標誌、文字用以進行營利行為，需取得官方書面同意得以使用。

九、肖像使用

(一) 球隊需協助官方無償使用球員之肖像用以進行廣告宣傳、公關宣傳、推廣活動使用。

(二)球隊需協助官方無償使用球員之肖像、影像、姓名等用於賽事新聞報導或其他宣傳行為。

十、球隊若有前述未盡說明之媒體、行銷、公關宣傳之事項，均需於事前取得官方同意後始進行各項活動，洽詢信箱：ctfa.pr@gmail.com。

拾參、【醫療及禁藥管制】：

- 一、賽前健康檢查(與俱樂部認證規定同)不得晚於開賽前 7 日繳交。開賽前 3 個月內之健檢視為有效健檢。
- 二、新註冊之球員需繳交有效健檢資料。
- 三、若參與本聯賽之職員、球員經查涉使用運動禁藥，則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拾肆、【獎勵辦法】：

- 一、【冠軍隊伍】：頒贈冠軍獎盃乙座、獎金 100,000 元。
- 二、【亞軍隊伍】：頒贈亞軍獎盃乙座、獎金 50,000 元。
- 三、【金靴獎】：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20,000 元乙名。由進球最多之球員獲獎；如 2 人(含)以上進球數相同，得同等獲獎(獎金平分)。
- 四、【最佳教練獎】：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20,000 元乙名。
- 五、【最佳守門員獎】：頒贈獎盃乙座、獎金 20,000 元乙名。本獎項計算方式：計算全部賽事出場時間，時間需超過 720 分鐘(8 場球賽)方得列入候選資格，被進球數最少之守門員獲得，如失球數相同時，則以出賽時間多寡做為評比多則為勝。計算方式以失球率(被進球總數除以總出賽時間)作計算，其計算結果為經相除後之分鐘數較低者為獲勝者。
- 六、如俱樂部同時參加企甲聯賽與乙級聯賽，其乙級聯賽球隊仍具年度排名資格，惟其團體獎勵(獎金)由其他俱樂部依年度排名遞補之；如該隊球員獲取年度個人獎項，其仍具獲獎資格。

拾伍、【性騷擾防治】：

- 一、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詳附件六)
 - (一)申訴窗口：本會秘書處
 - (二)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9
 - (三)傳真：【02】2595-1594
 - (四)e-mail：ctfa.secretary@gmail.com

拾陸、【罰則】：

- 一、各項罰則，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
- 二、直接紅牌驅逐者，球員處以 5,000 元整罰款；職員、教練等處以 10,000 元整罰款。
- 三、單場單隊累積超過(含)5 張黃牌，則處以 10,000 元整罰款。

- 四、**延遲比賽**：未依聯賽倒數計時表(附件七)之規定，逾時 5 分鐘提交名單、出賽(含中場未於 59 秒內第一次書面警告,凡是超過 60 秒將視為延遲比賽)等，將視為延遲比賽。延遲比賽者，依據紀律守則第六十五條，將處以罰款 5,500 元整，並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無攜帶 AD 卡者不得進入技術區域**；若聯賽註冊完成之隊、職員須進入技術區域，則必須當場提交現金每人 300 元整並取得現場競賽官員認可方得進入；若有違反此項者進入技術區域，執委會得依競賽委員報告或及官方影像記錄，處該俱樂部以每一人次 5,000 元整。
- 六、未依本規程所定穿著比賽服裝者，處以 5,000 元整罰款。
- 七、非登錄之隊、職員或非該場次出賽之隊、職員進入技術區域，執委會得依本規程第拾陸條第五項議處。
- 八、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依第拾陸條第七項議處。
- 九、所有本國、外籍隊職員、球員之賽事報名相關文件須於賽季期間內有效；若有隊職員、球員文件逾期仍勾選於出賽名單，或有其他出賽事實者，執委會得依第拾條、【競賽方式】第二十一項以冒名頂替論並函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異議**：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俱樂部，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處以罰款 500,000 元整，由競賽委員會函送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十一、**鬥毆**：
- (一)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 (二)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員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員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2 場；情節嚴重者移送紀律委員會。
- (三)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執委會、競賽委員會，會同裁判員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6 場比賽，俱樂部罰款至少 200,000 元整。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執委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四)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位(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執委會、競賽委員會，會同裁判員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俱樂部罰款至少 300,000 元整，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十二、在下列情形下，執委會得召開紀律委員會，勒令選手或職員至少禁賽 1 年、最高得永久禁止參與本會相關賽事，並得對球隊罰款 100,000 元以上：
- (一)球員故意不充分發揮其身為球隊一員之技術能力者。
- (二)球員、職員以場內外行為(含關說、賄賂等行為)，故意影響裁判員判決、比賽過程及結果者。
- (三)犯罪、重大違紀、賭博、鬥毆、酗酒、吸毒、收受不正當錢財或其他影響足球健康形

象之極嚴重不正行為者。

※備註：

(一)賭博之定義：不得參與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比賽、或與中華足協相關之國際賽事之簽賭(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弈)，經發現者函送司法單位及足協紀律委員會調查。

(二)罰款未繳交者，將持續相關禁賽罰則，並該球員及所屬俱樂部一併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三、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守則為準。

十四、所有罰款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

拾柒、【其他事項】：

一、參賽各球隊，一切費用自理。

二、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俱樂部國際賽事(AFC CUP 等)或重大事故，於該賽事前 30 日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場地安排，由執委會於前 20 日同意後通知主、客場雙方，另行擇期比賽。

三、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四、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五、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拾捌、【保險】：

一、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其他保險需求，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

拾玖、本規程經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聯賽人員隊籍管理辦法

- 一、為健全台灣足球產業發展、落實專業參與，並有效管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轄下之木蘭聯賽、企甲聯賽、台乙聯賽、五人制聯賽、青年聯賽（前述諸聯賽如無特別註明以下統一簡稱為聯賽）之教練、球員、職員，經考量國內足球發展進程，為避免人員身分歸屬糾紛與利害關係人爭議，爰訂定本辦法。
- 二、於聯賽中已於一法人所屬球隊註冊為球員身分者，不得以球員身分登錄於其他法人所屬之球隊。
- 三、參與本會辦理之五人制聯賽之法人球隊，得登錄至多五名參與本會木蘭聯賽、企甲聯賽、台乙聯賽、青年聯賽之其他法人所屬球員，不受前條規範限制。
- 四、擔任聯賽中任一法人所登記之負責人者，不得以其他任何身分登錄於其他法人所屬之球隊。
- 五、擔任聯賽中任一法人所屬各級球隊登記之總教練者，不得以其他任何身分登錄於其他法人所屬之球隊。
- 六、於聯賽中已於一法人所屬球隊註冊為球員身分者，僅得以職員或教練身分（不得為負責人與總教練）登錄於其他「一支」、「且球員身分所屬之法人未於該聯賽參賽」之法人所屬球隊。
- 七、擔任聯賽中任一法人各級球隊所登記之職員或教練，僅得以職員或教練身分（不得為負責人與總教練）登錄於其他「一支」、「且職員或教練身分所屬之法人未於該聯賽參賽」之法人所屬球隊。

若球隊於報名階段經查違反前項諸條規範，本會得主動提示相關球隊重新檢視報名資料並予以修正，並以一次為限；惟於賽事開始後，一經本會發現有違反前述諸條情事發生，則本會有權取消重複報名者之相關資格，並將該員及相關法人依中華足協紀律守則第六十條、第八十一條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懲處。

附件二

球員參賽同意書

(非職業球員適用)

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及本人_____ (球員全名)，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_____ (賽式名稱)，了解並遵守以下規範：

1. 遵守並服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規範，以及所參與之賽事競賽規程。
2. 球員_____ (球員全名) 參與賽事時已註冊於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以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球員及所註冊之俱樂部將遵守 FIFA 所訂定的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3. 球員_____ (球員全名) 於_____ (西元年/月/日) 至_____ (西元年/月/日) 只註冊於_____ (法人名稱)。
4. 球員_____ (球員全名) 於_____ (西元年/月/日) 至_____ (西元年/月/日) 期間內，並無也不可註冊於、簽有合約於或是為其他球隊/俱樂部參加足球比賽。
5. 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全權負責，於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賽事時，所提供之_____ (球員全名) 為正確且無偽造。本俱樂部_____ (法人名稱) 願意負擔所有因參與賽事所提供文件不實時之法律責任及紀律懲戒。

球員身分證字號：_____ 球員聯絡電話：_____

球員戶籍地址：_____

球員簽章

(未滿 20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俱樂部代表人簽章及俱樂部關防章

_____ (與球員之關係：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本同意書參考 AFC Competition Manual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			
證件或證人			
提出抗議單位	領隊/經理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裁判考核員簽名			
該場競賽委員簽名			

執委會決議：

-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由			
證件或證人			
提出抗議單 位	領隊/經理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競賽委 員簽名			

執委會決議：

-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2022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離隊證明

(建議格式)

離隊人員：

離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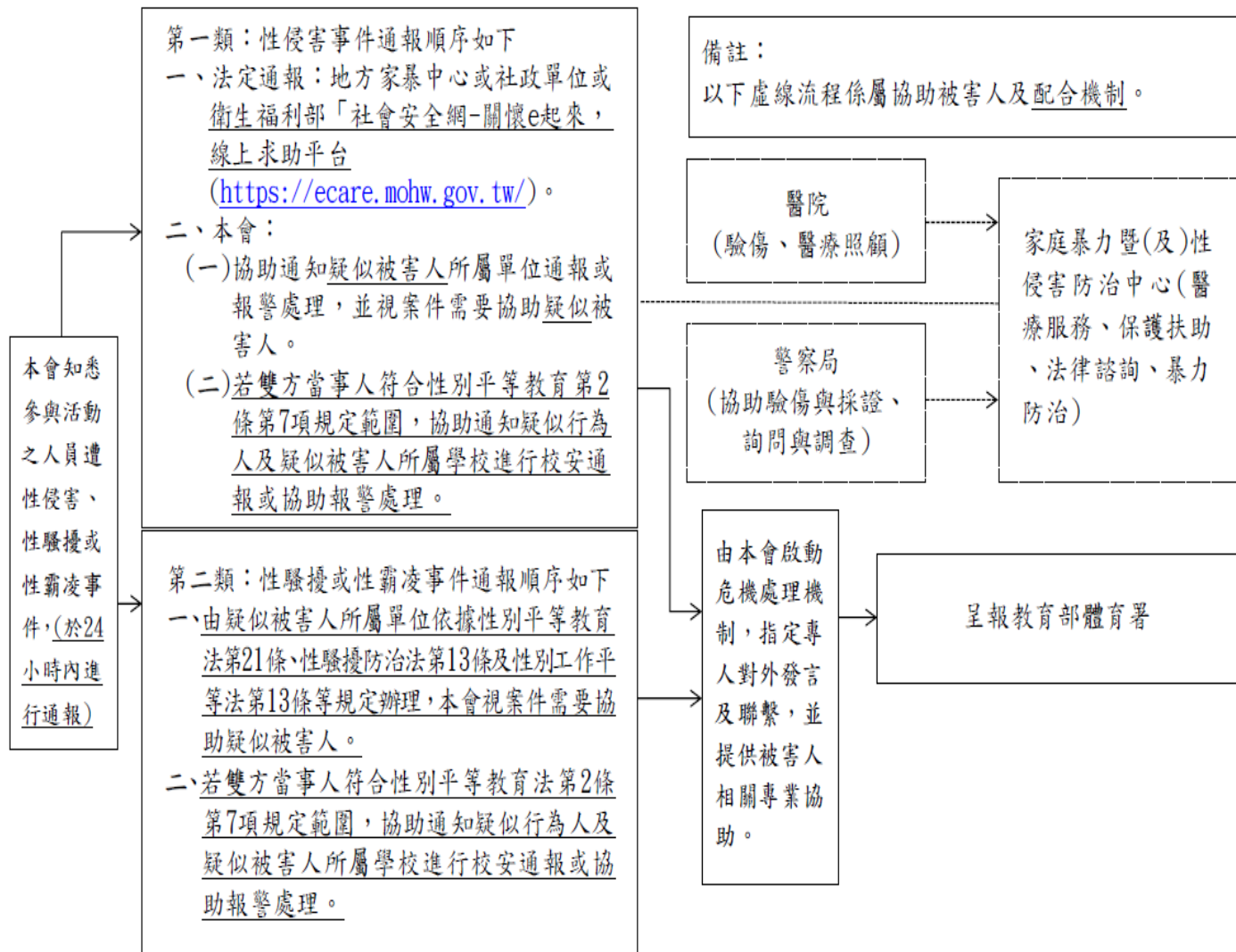
事由：

法人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136、152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附件七

台灣乙級足球聯賽 倒數計時表

Official Countdown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2h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1h30'	裁判員及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Referees and Match Officials	
-1h1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55	提交先發名單、檢錄證件 Official Start List produced and check AD	
-50'	雙方守門員及球員暖身開始 Warm-up for Goalkeepers and Outfield Players	
-20'	暖身結束，雙方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15'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12'	旗手及大會旗於入場通道預備完成 All flagbearers and flags are ready in the tunnel	
-10'	替補球員及隊職員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10'	先發球員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9'	裁判員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o. and players' equipment in the tunnel	
-5'	大會旗幟、裁判員及雙方球員進場 Flag-bearers enter with General Coordinator, Referees and teams	
-0'	開賽 Kick off	